

江西省分局“一般经常项目收支企业登记”网上办理流程

根据《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第二条规定，具有真实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需求的企业，凭《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表》、营业执照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名录登记。名录登记对应的行政许可项目为“一般经常项目收支企业登记”，企业可选择现场办理或网上办理，网上办理操作流程如下。

一、登录“数字外管”平台（http://zwfw.safe.gov.cn/asone）办理注册

第一步：企业使用火狐（firefox）、谷歌（chrome）、IE（11以上版本）等浏览器，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http://zwfw.safe.gov.cn/asone），按照登录界面“常用下载”栏的《外汇应用系统访问设置手册》要求完成网页设置。点击登录界面的“法人注册（行政许可业务）”，根据要求填写注册信息，完成法人用户注册。



第二步：进入注册页面后，准确填写信息，自行设置用户代码、密码，并做好记录，以备后续登录。企业注册后可在右上角“个人中心”查看自动获得的企业管理员用户（ba）初始密码，该用户为登录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企业端）的管理员用户。

法人注册

温馨提示：
 本注册功能仅供办理政务服务业务的企业（含金融机构）用户使用，办理其他外汇业务不能使用。
 如需办理其他外汇业务请按照现有流程进行账号开通申请。
 请使用火狐浏览器、Chrome浏览器、或IE11进行访问。
 请认真核对每一项信息，本页面填写的信息将提交国家政务平台进行校验。
 完成注册后，如需修改注册信息，需要使用注册的法人账号登录外汇局数字外管平台，在个人中心中进行修改。

企业法人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开始时间

证件有效期结束时间

5年 10年 20年 长期有效

用户代码

用户代码为1-10位数字/字母且不为ba，可以使用现有数字外管平台的用户代码

注意事项：

1. 用户说明。“数字外管”用户按照权限类型可分为法人用户、ba 管理员用户和操作员用户。三类用户的用户说明和权限功能详见下表。

用户类型	机构代码	用户代码	用户说明	权限功能
法人用户	18 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或 9 位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第 9 位到第 17 位）	由数字和字母注册的 1-10 位的用户代码，且不为“ba”	“数字外管”或“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的“法人注册”模块下注册的用户	只能办理行政许可业务
ba 管理员用户		ba	外汇业务系统管理员账户	增加、启用、停用操作员用户，查询、新增、修改、删除操作员用户业务权限等
操作员用户		通过 ba 用户管理员创建用户代码，如遗忘可通过 ba 管理员查看	由 ba 管理员用户创建，用于办理具体外汇业务的用户	办理除行政许可业务外的外汇业务，如国际收支涉外、境内收入申报单填报，办理货物贸易的预收预付、延收延付等义务性报告。

2. 企业使用管理员用户（ba）登录，创建并赋予操作员货物贸易业务权限，被赋予相应权限的操作员可进行贸易信贷报告等操作。



3、密码重置说明。(1) 法人用户密码可以通过点击“数字外管”平台首页“忘记密码”找回，或者登录ba 管理员用户进行密码重置。忘记用户代码可通过关注“数字外管”微信服务号依次点击“客服”、“人工服务”菜单咨询，或拨打 010-68402727 查询。(2) 首次登陆 ba 账号需修改初始密码，如忘记 ba 管理员用户密码可联系当地外汇局申请重置。(2) 操作员用户密码由 ba 管理员用户进行重置，操作员用户代码可由 ba 管理员查看。

4. 外籍人士或港澳台居民可通过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http://gjzfwf.www.gov.cn/>) 注册，然后跳转到数字外管平台进行许可业务办理。也可以选择到现场办理，法定代表人无需到场。

二、申请行政许可业务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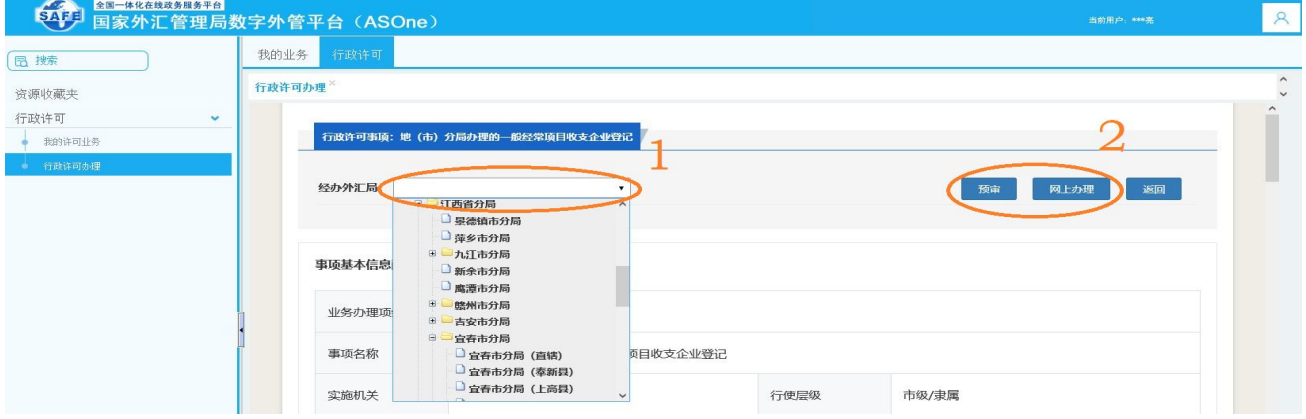
第一步：进入“数字外管”平台，输入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时设置的用户代码（法人用户）、密码以及验证码，点击登录。



第二步：登陆后，逐步选择行政许可办理事项，依次点击【行政许可】→【行政许可办理】→【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号）。企业根据属地进行选择，注册所在地在南昌市辖内，选择【17110100101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一般经常项目收支企业登记】，注册地在各地市辖内，选择【17110100301 地（市）分局办理的一般经常项目收支企业登记】。点击对应的【我要办理】。



第三步：按照属地原则，企业在下拉菜单中根据注册所在地的“经办外汇局”，然后点击【预审】或【网上办理】。预审程序并非行政许可的必须程序，不具有行政许可的最终法律效力，预审结果不作为外汇管理行政许可决定的依据。如需办理行政许可事项，请直接选择“网上办理”。在本界面下，企业可继续下滑了解到该行政许可事项的基本信息配置、业务办理信息、办理流程、受理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受理和审批时限信息、所需材料目录等信息。



第四步：点击“网上办理”跳转至企业信息填写界面，请按照要求准确填写，带*号的为必填项。

行政许可事项：地（市）分局办理的一般经营项目收支企业登记

* 申请人证件号码： <input style="width: 90%;" type="text"/>	* 机构/法人名称： <input style="width: 90%;" type="text"/>
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号： <input style="width: 90%;" type="text"/>	* 机构地址： <input style="width: 90%;" type="text"/>
* 机构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input style="width: 90%;" type="text"/>	注册/开业/成立日期： <input style="width: 80%;" type="text" value="2023-11-07"/>
经营期限：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请录入日期 <input style="width: 50px;" type="text"/> 或 <input type="radio"/> 长期	
注册资本总额（万）： <input style="width: 90%;" type="text"/>	注册币种： <input style="width: 80%;" type="text" value="CNY 人民币元"/>
* 经营范围：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ccc; height: 30px; width: 100%;"></div>	
* 机构类型： <input style="width: 80%;" type="text" value="机构类型"/>	① * 行业类型： <input style="width: 80%;" type="text" value="请选择行业类型代码"/>
① * 经济类型： <input style="width: 80%;" type="text" value="请选择经济类型代码"/>	海关注册号： <input style="width: 80%;" type="text" value="海关注册号"/>
机构/法人英文名称： <input style="width: 80%;" type="text" value="机构/法人英文名称"/>	机构/法人简称： <input style="width: 80%;" type="text" value="机构/法人简称"/>
* 是否特殊监管区企业：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 特殊监管区内企业类型： <input style="width: 80%;" type="text" value="请选择特殊监管区内企业类型"/>
外币注册（认缴）资本折美元（万美元）： <input style="width: 80%;" type="text" value="请录入数值"/>	人民币注册（认缴）资本（万元）： <input style="width: 80%;" type="text" value="请录入数值"/>
投资总额（万美元）： <input style="width: 80%;" type="text" value="请录入数值"/>	人民币投资总额（万元）： <input style="width: 80%;" type="text" value="请录入数值"/>
外币折美元投资总额（万美元）： <input style="width: 80%;" type="text" value="请录入数值"/>	币种（投资）： <input style="width: 80%;" type="text" value="币种"/>
* 工商注册地址（行政区划）代码： <input style="width: 80%;" type="text" value="工商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input style="width: 80%;" type="text" value="邮政编码"/>
* 常驻国家（地区）： <input style="width: 80%;" type="text" value="CHN 中华人民共和国"/>	* 投资方投资者国别（地区）一： <input style="width: 80%;" type="text" value="投资方投资者国别（地区）一"/>
* 投资方投资者国别（地区）二： <input style="width: 80%;" type="text" value="投资方投资者国别（地区）二"/>	* 投资方投资者国别（地区）三： <input style="width: 80%;" type="text" value="投资方投资者国别（地区）三"/>
* 投资方投资者国别（地区）四： <input style="width: 80%;" type="text" value="投资方投资者国别（地区）四"/>	* 投资方投资者国别（地区）五： <input style="width: 80%;" type="text" value="投资方投资者国别（地区）五"/>
* 机构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类型： <input style="width: 80%;" type="text" value="请选择证件类型"/>	* 机构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号码： <input style="width: 80%;" type="text" value="机构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号码"/>
机构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手机： <input style="width: 80%;" type="text" value="机构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手机"/>	* 机构联系电话： <input style="width: 80%;" type="text" value="机构联系电话"/>
* 联系人姓名： <input style="width: 80%;" type="text" value="联系人姓名"/>	* 联系人手机号码： <input style="width: 80%;" type="text" value="联系人手机号码"/>
传真： <input style="width: 80%;" type="text" value="传真"/>	电子邮箱： <input style="width: 80%;" type="text" value="XXX@XXX.XXX"/>
备注：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ccc; height: 30px; width: 100%;"></div>	

材料清单 上传提示：文件限制只支持为pdf, jpg, png, jpeg, bmp类型的文件，除pdf外最大限制2M

材料1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表》原件1份。[必填]
示例样表及空白表格	示例样表.pdf 空白样表.docx ➔
上传附件	<input style="width: 80%;"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浏览"/>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传"/>

材料2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1份。[必填]
上传附件	【电子证照自动获取-营业执照】已获取，可点击查看进行确认。证照有误的，可手动上传。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看"/> <input type="button" value="手动上传"/>

提供虚假材料，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请确认申请材料真实性

➔

第五步：系统信息和《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表》填写提示

（一）系统信息填写

1. “特殊监管区企业”项：海关注册编码第5位是“6”的企业选择“是”，不是的企业选择“否”；“特殊监管区内企业类型”项选择“综合保税区”。

2. “海关注册号”即为《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中的“海关注册编码”，此外企业可在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查询该编码。

（二）空白样表即《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表》填写

1. 按照所属外汇局补充完整表头的单位名称。例如：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西省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宜春市分局；

2. 勾选“营业执照副本”前的方框；

3. “经济类型代码及名称”和“行业类型代码及名称”参照下表填写；

4. “是否对外贸易经营权企业”一栏，目前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行政许可事项已经取消，企业无需办理，直接选择“是”。

5. “是否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是否市场采购贸易企业”“是否商品现货交易所”“是否海外仓出口企业”四处依据企业实际情况以及相关政府部门认定文件填写，如没有相关政府部门认定文件，请勾选“否”；“是否跨境电商平台”处企业根据自身情况进行勾选，注意，此处指具备自建跨境电商平台的企业。

6. 请正确填写联系电话和电子邮箱，便于业务办结后通知书的送达。

7. 本表需要加盖企业公章，“法人签字”栏应当为企业法人手写签字，申请日期请填写提交当天的日期。

8. 上传《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表》和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或拍照电子版。

注意：每项只能上传一个附件，《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表》包含两面，请将两面分别扫描或拍照，并合并成一个文档上传。企业营业执照电子版目前可以自动获取，无需单

独上传，如获取失败，可以手动上传最新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9. 点击“提交”，完成网上业务提交。

附件

经济类型代码及名称		行业类型代码及名称	
100	内资	0101	农业
110	国有全资	0102	林业
120	集体全资	0103	畜牧业
130	股份合作	0104	渔业
140	联营	0105	农、林、牧、渔服务业
141	国有联营	02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142	集体联营	0207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02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149	其他联营	02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150	有限责任（公司）	02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51	国有独资（公司）	0211	开采辅助活动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0212	其他采矿业
160	股份有限（公司）	03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70	私有	0314	食品制造业
171	私有独资	03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72	私有合伙	0316	烟草制品业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0317	纺织业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03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175	个体经营	03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79	其他私有	03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90	其他内资	0321	家具制造业
200	港澳台投资	03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210	内地和港澳台合资	03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20	内地和港澳台合作	03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30	港澳台独资	0325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24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3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	0327	医药制造业
300	国外投资	03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310	中外合资	03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320	中外合作	03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30	外资	03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40	国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3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90	其他国外投资	0333	金属制品业
400	境外机构	03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900	其他	03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0336	汽车制造业
		03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03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03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03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0341	其他制造业
		03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03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04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04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04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0547	房屋建筑业
		05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0549	建筑安装业
		055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0651	批发业
		0652	零售业
		0753	铁路运输业
		0754	道路运输业
		0755	水上运输业
		0756	航空运输业
		0757	管道运输业
		0758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0759	仓储业
		0760	邮政业
		0861	住宿业
		0862	餐饮业
		096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09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09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66	货币金融服务
		1067	资本市场服务
		1068	保险业
		1069	其他金融业
		1170	房地产业
		1271	租赁业
		1272	商务服务业
		1373	研究和试验发展
		13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13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476	水利管理业
		14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478	公共设施管理业
		1579	居民服务业
		1580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1581	其他服务业
		1682	教育
		1783	卫生
		1784	社会工作
		1885	新闻和出版业
		18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1887	文化艺术业
		1888	体育
		1889	娱乐业
		1990	中国共产党机关
		1991	国家机构
		1992	人民政协、民主党派
		1993	社会保障
		1994	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其他成员组织
		1995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
		2096	国际组织
		2099	使领馆

三、《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表》示例供参考

【请参考红色字体填写】

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表（示例样表）

国家外汇管理局 XX 分局：

本企业因业务需要，申请加入“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现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号）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号）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交下列资料，请予以登记。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无讹。

✓ 营业执照副本

（注：以上资料需提供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8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名称	与《营业执照》上一致	
经济类型代码及名称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填写		行业类型代码及名称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填写	
是否注册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是，注明区域名称		如果勾“是”，此区域就要填写		
	否				
是否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企业	已去海关注册登记，勾“是”；若没有，勾“否”。		是否对外贸易经营权企业	√是 否	
法定代表人姓名	必填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护照号码	必填	
外币注册币种	外币注册填此项		外币注册资金	外币注册填此项	
人民币注册资金	人民币注册填此项		成立日期	必填	
经营范围	与《营业执照》上一致				
企业地址	与《营业执照》上一致				
是否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是 否	是否市场采购贸易企业	是 否	是否跨境电商平台	是 否
	是否商品现货交易所		是 否	是否海外仓出口企业	是 否
邮编	可填		电话	可填手机号	
传真	有就填		电子邮箱	有就填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和勾选，如不清楚，可电联所在地外汇局。

企业联系人	必填	手机	必填
-------	-----------	----	-----------

本企业将认真学习并遵守贸易外汇管理法规规定，积极支持配合外汇局对贸易外汇收支业务的管理。依法从事对外贸易，接受并配合外汇局对本企业贸易外汇收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如实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单证资料；按规定进行相关的业务登记与报告；按照外汇局分类管理要求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业务。

一个都不能少!!!

企业（公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手写签字）**

申请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注意事项及填表说明：

请认真阅读下列填表说明，按要求填写相关事项，因填写不准确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1. 经济类型代码及名称：按照“经济类型代码及名称表”内容选择其中一项填写（可参照营业执照填写）；
2. 行业类型代码及名称：按照“行业类型代码及名称表”内容选择其中一项填写；
3. 是否注册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包括“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园区”、“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等，填写是或否，并注明具体名称。

❖ 表内**所有“是 否”**选项都要**勾选**！

四、外汇局办理程序

（一）受理或补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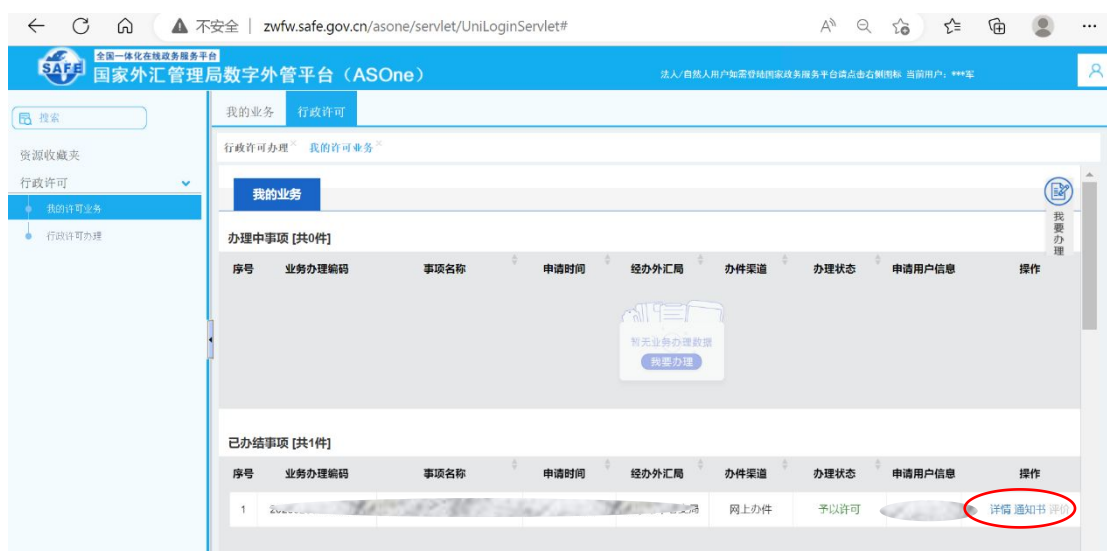
外汇局对企业提交的名录登记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如信息填写准确，5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如信息填写有误，出具《行政许可补正材料通知书》。企业登陆系统，点击“我的许可业务”-“通知书”，查看《行政许可补正材料通知书》，点击“补

正”链接，根据补正要求修改信息，30日内完成补正并再次提交申请。

注意：补正只有一次机会，如补正后的信息仍然填写错误，需要撤回申请重新提交。

（二）予以许可

外汇局受理后，信息填写完整无误，20个工作日完成办结，并出具《行政许可决定书》。企业登录系统，点击“我的许可业务菜单”，点击【通知书】即可查看。



（三）文书送达

外汇局通过邮寄或电子邮件或现场签收等方式将加盖公章的通知书送达企业。随通知书送达的还有《重要提示》，请认真学习。

五、业务评价

外汇局予以名录登记许可后，企业可对外汇局的服务进行评价。操作如下：

1. 登录系统，依次点击【行政许可】→【我的许可业务】，查看“已办结事项”。
2. 点击“评价”进入评价页面，开始对外汇局的服务做出评价。如果您还认可我们的服务，请给我们一个“非常满意”好评，我们将持续为企业提供优质外汇服务。

六、重要提示

1. 企业需高度重视名录登记业务《行政许可决定书》文件中的重要提示，学习关于开展货物贸易业务的注意事项，企业应按规定及时开展贸易信贷报告。

2.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注册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十天内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告，进行**信息变更**。企业变更注册地所在外汇局的，应向原所在地外汇局报告。

3. 企业应加强对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的学习，具体详见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政策法规-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栏目中《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

4. 根据《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第四条，**名录内企业存在连续两年未发生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的，外汇局可将其从名录中注销。**